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資字第1150003363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校「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15年3月30日)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學校整體發展及各項計畫執行之需求，原訂之本校「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」已不符現行發展方向，爰另行研擬並修正相關法規，針對本校主要發展之教學成果建立更具體之獎勵機制，以利鼓勵教師積極推動教學創新、課程精進及提升教學品質，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校整體教學發展。
- 二、廢止本校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公布之「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」，原全文如附件，廢止之法規自公布廢止日起失效。

校長 李志宏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資字第1150003363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校「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15年3月30日)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學校整體發展及各項計畫執行之需求，原訂之本校「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」已不符現行發展方向，爰另行研擬並修正相關法規，針對本校主要發展之教學成果建立更具體之獎勵機制，以利鼓勵教師積極推動教學創新、課程精進及提升教學品質，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校整體教學發展。
- 二、廢止本校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公布之「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」，原全文如附件，廢止之法規自公布廢止日起失效。

校長 李志宏